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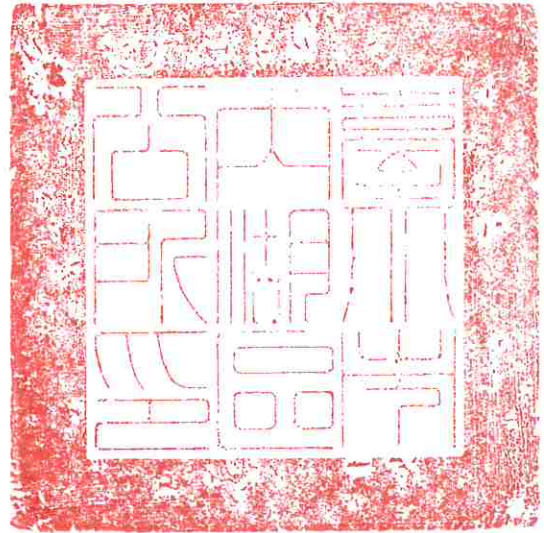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社字第112301672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紫星里居民范暉明112年8月10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

一、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二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8月14日院社字第112001262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居民范暉明，男性，70年11月1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J122030000，設籍臺北市內湖區紫星里35鄰星雲街16巷33號，大體目前暫放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林秉宗